

**\*請注意：**當年度未申請月份，當年度未申請月份者，家長**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**向各區公所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亦不予受理。

## 一、誰可以申請?

★申請對象：生理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本國籍幼兒。

★申請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 滿2歲當月未領取衛福部發放之0-2歲育兒津貼
- 2 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
- 3 2至5歲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## 二、如何申請?

★受理窗口：親送或郵寄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，亦可至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>) 申請及查詢。

★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1 申請表
- 2 申請人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
- 3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
-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
- 5 其他證明文件(胎次需附佐證資料)

## 三、何時申請?

★滿2歲當月未領有0-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：得於滿2歲生日當天起申請。

★滿2歲當月領有0-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：得於滿2歲的次月1日起申請。

## 四、審核及撥付作業

★文件檢核：民眾檢附相關文件，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將通知補件。

★撥付方式：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教育局於申請次月底按月撥入指定郵局帳戶。

★補助金額：幼兒每人每月補助  
第1胎5,000元  
第2胎6,000元  
第3胎7,000元

## 五、聯絡窗口

★對申請作業、寄發核定通知書、核定金額、審核結果、資料異動有疑義，請洽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
★查詢入帳進度：月底請至郵局櫃檯更新存摺，亦可電洽郵局協助查詢，倘確認未入帳，請洽本市育兒津貼專線(02)2252-2395。

2歲以上  
未滿5歲 幼兒育兒津貼

及

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 
幼兒就學補助

您申請了嗎?

相關訊息請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查詢  
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>



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

廣告



### ★ 112年1月起新制

- 一、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。
- 二、5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，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。
- 三、以上新制適用之幼兒，請家長**主動**至戶籍所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當年度具請領資格而未申請之月份，需家長**主動**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倘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未提出申請者，**無法申請補發**；且又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**不予受理**。



### ★ 收到核定通知書注意事項

受理申請次月核發核定通知書，請家長收受核定通知書後務必檢視「**胎次**」及「**發放金額**」，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，務必於收到核定通知書30日內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**提出申復**。倘逾申復期限，需重新異動或申請。



### ★ 戶籍地址遷移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在請領本補助之幼兒**跨縣市**戶籍地址遷移，請家長於戶籍遷移之次月起至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**重新提出申請**。
- 二、本市內戶籍**地址遷移**（如板橋區遷移至新莊區）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**辦理異動**及確認公文送達地址。

### ★ 胎次認定

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我國籍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。如為**雙（多）胎者**，則分別依「**胎次序**」計算，申請時請**主動勾選胎次比對**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；未主動勾選胎次比對者，以第1胎子女核定補助金額。